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0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1 月 25 日、1 月 26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2.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0 万元—7,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0%-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00 万元－6,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2%-58%；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股－0.1 元/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L02）。

3、公司再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0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 万元－7,500 万元	盈利：10,73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00 万元－6,500 万元	盈利：8,36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2%－5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 元／股－0.1 元／股	盈利：0.1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正常物业租赁经营及尾盘销售的情况下，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约 3,000 万元；同时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其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 1,300 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22 年 1 月 26 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官彦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沈龙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司监事官彦萍女士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由于官彦萍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审议通过提名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尚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十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五日披露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丁惠华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丁惠华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进展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小组的通知，为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的正常运行，需将公司发布的《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中的提案名称进行更新，除提案名称更新外，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没有变化，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最新要求调整了内容格式。现将更新后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3.01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2	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3	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4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5	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6	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07	关于继续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8	关于继续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9	关于继续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0	关于继续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1	关于继续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2	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3	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4	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5	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6	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7	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8	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9	关于继续为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0	关于为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1	关于为赣州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2	关于为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沈龙强先生、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关于选举沈龙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 5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 4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及 2022 年 1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 2、提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3 中部分子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提案 5 实施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但该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 1.00、2.00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4、提案 3.00 需逐项表决，对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计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案 5.00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5.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5.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6、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提案 4 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7、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不存在征集事项。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1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2	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3	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4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5	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6	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07	关于继续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8	关于继续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9	关于继续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0	关于继续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1	关于继续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2	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3	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4	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5	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6	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7	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8	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9	关于继续为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0	关于为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1	关于为赣州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2	关于为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沈龙强先生、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关于选举沈龙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但该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 1.00、2.00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5、股东大会存在征集事项，在征集公告发出后不会变更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新增临时提案排序会在已有提案之后；删除已有提案的，其他提案序号不做依次递补处理。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2 月 14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